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89號

原告 許榕滕
被告 李晨希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伍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柒仟伍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2月19日起陸續多次向原告購買大腸、魚羹、肉羹等食材，均業經被告受領買賣標的物，並清償數筆買賣之價金，惟其中112年5月12日、6月15日、6月29日、7月17日、8月12日、8月15日、10月16日、10月26日之買賣，被告尚分別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8,050元、7,800元、7,400元、8,250元、5,700元、4,690元、8,250元、7,400元之價金，合計5萬7,540元（下稱系爭價金），迄今仍未給付上揭金額。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7,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所主張被告所買受標的物之種類、重量、價格，被告不爭執，但被告之付款方式除轉帳外，尚有以大陸地區支付軟體及支付現金之方式，故系爭價金皆經付款結清，況原告主張之事實為1年前的事情，若被告真有欠款，

01 這1年間原告應會打電話催款，惟原告於1年間未催款等語，
02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5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06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7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自
08 112年2月19日起陸續多次向原告購買大腸、魚羹、肉羹等食
09 材，均業經被告受領買賣標的物，並清償數筆買賣之價金；
10 其中112年5月12日、6月15日、6月29日、7月17日、8月12
11 日、8月15日、10月16日、10月26日之買賣，價金為8,050
12 元、7,800元、7,400元、8,250元、5,700元、4,690元、8,2
13 50元、7,400元，合計5萬7,540元（即系爭價金）等情，有
14 原告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卷第
15 97頁至第159頁、第163頁至第183頁），且為兩造不爭執，
16 從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首堪認定。至原告主張被告尚有
17 積欠系爭價金，依民法第345條、第367條之規定，原告得請
18 求被告給付系爭價金乙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
19 置辯。是兩造之爭點為：系爭價金是否業經被告清償？現判
20 斷如下：

21 (一)按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
22 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09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惟按
23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4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是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
25 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
26 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
27 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920號
28 民事判例參照）。準此，本件被告就原告所主張被告所買受
29 標的物之種類、重量、價格不爭執，而抗辯其付款方式除轉
30 帳外，尚有以大陸地區支付軟體及支付現金之方式，故系爭
31 價金皆經付款結清云云，既係對被告有利之權利消滅事實，

01 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已清償系爭價金乙節負舉證之
02 責。

03 (二)經查，被告雖提出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表（見卷第23
04 3頁至第277頁），而辯稱其以螢光筆標註之匯款紀錄為系爭
05 價金之支付云云，然核對被告所不爭執其向原告買受標的物
06 之種類、重量、價格（見卷第161頁），被告上開螢光筆標
07 註之匯款紀錄，均為系爭價金以外之其餘買賣價金之支付
08 （按：另包括銀行收取之匯款手續費），且原告皆予扣除而
09 不主張該等其餘買賣之價金，可知，被告所提出上開螢光筆
10 標註之匯款紀錄，並無法證明被告所辯已清償系爭價金乙
11 節。再者，被告雖辯稱其付款方式除轉帳外，尚有以大陸地
12 區支付軟體及現金支付之方式，支付系爭價金予原告云云，
13 然被告就所辯其於何時、何地、以何方式給付系爭價金等
14 節，舉證均付之闕如（按：被告自承因大陸地區支付軟體之
15 資料限制，且其未令原告簽收，故其無法提出相關證據），
16 揆諸前開說明，自無從認定被告就系爭價金業已清償乙節，
17 則被告此部分之答辯，亦難認可採。又被告雖辯稱其若有欠
18 款，這1年間原告應打電話催款，惟原告於1年間未催款云
19 云，然商人、製造人所供給商品之代價之消滅時效為2年
20 （按：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參照），則原告於2年消滅時
21 效內起訴，不僅適法，且難認有何違反常情之處，自不得以
22 原告於1年後起訴請求給付系爭價金此情，即率論被告清償
23 系爭價金乙節，故被告此部分之答辯，亦不可採。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之規定，請
25 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7,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6 3年12月31日（見卷第2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0萬元，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如
30 主文第2項所示；且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31 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4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
05 第1項、第436條之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羅惠琳